

從母語運動到社區營造：
初探臺灣客家運動的轉變

楊忠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研究生

摘要

本論文主要探討在母語運動開展後近二十年來臺灣客家運動變化的歷程，並以國家、社會與地方為基點論證客家運動在公共政策、社團組織與社區營造等多元面貌。國民政府來臺後，逐漸擴展國家政權意味著自上而下的控制不斷加強與推進，同時也意味著自下而上的反控制也不斷擴大。隨著社會整合進程，國家與社會在更多領域出現了對立與合作。另一方面，「全球化」與「第三領域」進入了國家、社會、地方等場域，直接衝擊了地方文化與生態；「全球治理」則提供了地方的發展路線。綜合以上所述本文主旨有三，分別是曙光乍現—客從母語運動到語言平等；霞光照地—客家社團的興起與困境；如日中天—客家社區運動的蓬勃，母語運動以降所凝聚的正向力量深化於社會底層且影響了國家機器的運作，呈現了公共政策與社營造區多方面的成功，這也是本文欲探究的課題。

關鍵詞：母語運動、客家社團、社區營造、全球治理

一、前言

族群研究一直是學術界的一個獨特領域，雖因歷史發展的不同，但一直是存在於社會且不斷地被各方所探討。「族群關係牽涉到族群認同，族群意識建構與族群間關係結構與相互對待的問題。它既是基於某種血緣關係，語言與傳統而形成的社會現象，但也不可避免的需要隨著族群所處的政治、社會、文化環境的不同，而在認同，意識上和關係結構上做相應的調整」(徐正光 1994)，在有關族群研究上，會討論族群在歷史上的變遷，而不就單一事實來陳述，並把完整脈絡下的族群變遷作一番分析。族群研究不只是學術或文化方面的呈現，也是有關族群本身生存與發展的一個立足點。

臺灣族群研究之所以如此備受重視，與近年來所謂的本土化效應有很大的關係。客家人身為構成臺灣族群的一分子，自然被賦予族群研究課題—客家研究，早期客家研究是不被重視的，直到 1980 年代以後逐漸浮上檯面。1988 年的『還我母語運動』，被譽為臺灣文化運動的範例的同時，也讓客家研究有了新的方向，在這之前，臺灣的客家研究似乎自我設限在客家源流、族群衝突與移民問題上。「1978 年陳運棟的《客家人》問世，算是臺灣土產第一本系統性客家學著作，但基本上承襲了羅香林上述兩著、一編的架構和內容」(楊長鎮 1996)，而屬於臺灣本身客家人的焦點、特色並沒有顯現出來。另外楊長鎮也提到所謂的「認同避諱 (stigmatized identity)」，說明了臺灣客家人對於本身族群不確定感，甚至於不認同感並對本身族群抱持懷疑態度，即便說客家話也不參與客家公共事務，這也使臺灣客家研究有著相當大的困難與侷限性，故本文僅從「還我母語運動」到現今客家社區運動，試圖整理出客家運動的轉變脈絡。

二、曙光乍現：從母語運動到語言平等

1988年12月28日，「還我母語運動」街頭遊行正式展開，遊行訴求以「全面開放客語電視節目、修改廣電法20條對方言之限制條款為保障條款、建立多元開放的語言政策」為主，這是臺灣在文化運動方面的里程碑。此次活動是由「客家風雲」所主導，集合了當時客家菁英與各政黨的人員參加，此次活動有萬名客家鄉親參與。（客家風雲 1989）

（一）還我母語運動

這次運動的背景乃源於臺灣自國民黨遷台後，強力推行國語政策下的一個反動。臺灣自1949年以來，一直都是以所謂的國語作為官方語言，並對多種方言設限。在一場座談會中，¹不少學者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不少的見解與批判，黃宣範認為國語政策的轉變是1972年廣電法通過，使得各族群不得不去重視本身族群語言的生存，而客家人把這種關心付諸行動。另一方面國語政策的推行勢必引起少數族群的反感，而在臺灣除了閩南語之外，其他方言都算是弱勢語言，例如客家話更弱勢的原住民語言，更有消滅的危機存在。洪惟仁說：「推行國語政策最有效的方法就是獨尊國語，禁用其他方言」。例如1961年開始，政府下令各級學校不准學生講方言，更不准用方言授課。楊孝榮提到推行母語運動，可以朝著兩個方向努力：第一，透過大眾媒介來推展，如三家電視台；第二，廣播。羅肇錦則認為本身客家人態度也值得被探討的，如果客家人本身不注重，那麼又如何談保存呢？我們從這次座談會看出當時臺灣所面臨的語言問題，是相當複雜且帶有政治意識。這使得不少客家人對客家話的延續有著使命感，認為再不救亡圖存，可能20年之後會說客家話的人連20%都不到，乃有共識發起一個運動：還

¹ 客家風雲雜誌社主辦「臺灣語言政策的反省-從客家人的母語運動談起」座談會，（台北：1988年12月10日）。與會學者有徐正光、黃宣範、洪惟仁、楊孝榮、劉福增、羅肇錦、陳映貞、鐘春蘭等人。

我母語運動。在還我母語運動中有一項訴求是廣電法第二十條之修改，就是對國語政策的不滿，其內容為：

電台對國內廣播播音應以國語為主，方言應逐年減少；其所應佔比例，由新聞局視實際需要定之。

臺灣的國語政策自推行以來，成效「有目共睹」，跟土地改革一直是最成功的兩個範例，但是強勢推行國語政策，也造成方言式微，這讓原本在政經及社會地位低落的客家人，形成了一股維護客家文化團結力量，曾金玉（2000）認為臺灣客家運動產生的原因之一就是語言政策的影響。

政府在『還我母語運動』展開之前，就不斷透過各種管道，希望能化解部分客家人士對政府的「誤會」，新聞局也曾允諾會試圖對《廣電法》進行檢討，不過政府單位卻遲遲未見行動，原因之一可能是 1988 年初政局更換，故政府單位無暇顧及方言問題，另一方面新聞局的鸵鳥心態也使得客家人心生不滿，在新聞局（1988 年 12 月 6 日）所舉辦一場「客家電視節目」座談會中，²學者陳述各自意見，雖然沒有一致性，但是普遍認為媒體開放政策是可行的，且可以從廣播方面做起，不過當時新聞局並未採納。座談會中諸多學者提出建議與政策施行方向：如以多種語言，多樣性播出；新聞局應充分讓三台依市場功能的自由競爭；少數族群不希望被孤立，想尋求其社會中的具體象徵。……，媒體上更可以考慮放寬限制等。

不過新聞局認為若立即開放媒體，並不符合社會公平與正義，冒然開放的結果也將使得國語政策勢必土崩瓦解，所以僅能單從廣播方面著手，但新聞局卻無下文。再看另一場與電視台的會議中，新聞局仍不願立刻對《廣電法》進行修改。在會議結束後，官方的結論是：針對官方節目（例：省政宣導）可改客語播放，在三台（台視為先）輪流播出客家節目，³配合介紹客家文化，人力由客屬總會⁴

² 《客家風雲》15 期：新聞局主辦「客家電視節目」座談會，（台北：1988/12/6）。

³ 臺灣電視公司在 1989 年元月起，週日晨間時段播放由客籍人士製播的「鄉親相情」節目。

⁴ 世界客屬總會成立於 1974 年 10 月 11 日，成立宗旨為：聯絡世界崇尚自由之客屬人士、發揚傳播忠義精神、團結合作、共謀國內外文化交流與經濟發展、服務人群、提攜後進。世界客屬

支援，上述節目未提是否為常態，播放長短與播放時間。新聞局認為這是對客家族群的尊重，且不違背施行甚久的廣電法。部分客家人士不滿意新聞局作法，仍一直向新聞局陳情，希望媒體更開放，但新聞局把責任推給電視台，說應由市場機制決定。事實上，在有線電視出現前，三台電視為了商業利益，並不願大量播放客語節目。而全程使用客家話的電視台，直到 2003 年才開播，⁵距「還我母語運動」已達十六年之久。

在「還我母語運動」熱烈的展開時，那社會輿論的反應又是如何：

有一部份客家人一直在主張電視應播出客家與節目。……我們不知道所謂播客家語節目，是播出一個討論客家語的趣味性或語言特性的節目？還是說將一些普通的電視劇或歌唱節目以客家話播出？若是前者，它的趣味性侷限於懂客家語而對語言學或民俗學有些興趣的人；若是後者，這播客家語，不知理由何在？是為了有人除客家語外什麼都不懂？有多少人？還是為了客家人就要爭取播客家話，因為那是一種權利？⁶

國語可以促進溝通，播放客語似有開倒車之嫌。

如播出客語，那麼是不是也該播出廣東語、四川語、蒙古語？如大家都爭，這樣豈不是天下大亂？

如客語電視節目播出，九族山胞豈不將援例要求，給政府帶來莫大困擾。⁷

不少民眾對於播客家語節目抱持著懷疑的態度，認為在當時的大環境下播放客家語，並沒有實質上的利益（對其本身而言，若不懂客家語或非客家人，播放客家語根本對生活毫無影響，甚至壓縮本身語言時間），且認為播放客家節目是一種妥協政策，給人感覺「會吵的小孩有糖吃」。

針對這些問題，支持播放客語的人士有著自己的想法，他們認為政府在管理

總會屬全球性客家社團，與崇正會同為世界性客屬社團。

⁵ 臺灣客家電視台於 2003 年 7 月 1 日開播。

⁶ 〈為何播客家語〉《聯合報》二十四版，1988 年 10 月 19 日。

⁷ 《客家風雲》15 期，1988。

國家資源時，應使多數人能夠獲得實質利益，但政府及新聞局卻不積極處理方言問題，反而逃避和以藉口搪塞，實有負民之所託。當時客家人要的不是由政府補助與保障客家節目，或是要政府出面鼓勵說客家語，而是藉由廣電法的修改或媒體的開放，能讓客家語正式在大眾媒體上播放，這是客家人士的真正想法。此外，支持「還我母語運動」的人是不分族群與語系的，如閩南人、原住民等都響應此活動，這也說明母語的保存是各族群所關心的，開放客語不會排擠其他族群的方言，反而讓更多族群加入維護本身權益的行列，政府及新聞局沒有體會到這一點。民主時代的潮流是多元的，語言問題也是，包容其他語言是政府所努力的方向，政府站在輔導者立場，卻把語言問題納在政治課題底下，這是被人一直詬病的。

（二）語言平等

一般人常說：「語言是一種溝通的工具」，這是不正確的說法。語言不僅是一種工具，而且是傳承文化、凝聚認同、族群符號，是一種基本的權利，不管是從資源分配、還是認同確認來看，語言的使用不僅取決於政治權力的多寡，還會回過頭來鞏固支配性語言使用者的權力，因此，族群間的競爭往往是為了語言的選擇（施正鋒 2002）。在這個多元族群的臺灣，對於各族群來說，語言代表生存指標，其地位象徵著族群關係是否平等。因此語言平等也是目前臺灣推行族群多元文化政策中，優先且基礎的工程。為此，2003 年政府集合民間專家學者，擷取各族群的建議，草擬「語言平等法」以資語言政策的推行。2007 年政府又研擬《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規定本國族群或地方使用之自然語言及手語都是國家語言（National Language），一律在法律上平等。這種語言、文化上平等就是奠基在公民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公民應該要求政府針對其語言及文化提出政策保障權利。一種語言代表著一種文化，研擬推行語言平等法或國家語言發展法並非要求每個人能說各種語言，乃因地制宜選擇全國或地區通用語。

【表 1】母語運動訴求與語言法案之比較

1988 「還我母語運動」訴求 修改之法條	2003 「語言平等法」草案	2007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p>《廣電法》第二十條⁸： 電台對國內廣播播音應以國語為主，方言應逐年減少；其所應佔比例，由新聞局視實際需要定之。</p> <p>《廣電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電台對國內廣播應用之比率，調幅電台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五，調頻廣播電台即電視台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使用方言播音應逐年減少，其所佔比例，由新聞局是實際需要訂定。</p> <p>《廣播及電視無線電台設置及管理條例》： 電台節目使用語言，除因特殊原因經奉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以國語為主。</p> <p>《廣播電視規範》第十條： 國語節目應以全部使用國語，不得任意夾雜其他語言。其播放之歌曲，除報經核准者以外，應以國語歌曲為主。</p>	<p>第十條： 在法律範圍內，每個國民有使用自己的語言來進行文字出版、電影拍攝、設立廣播電台、電視台、或是其他各種形式的電子媒體的權利。</p> <p>第十七條： 中央政府應設置全國性公共廣播、電視頻道，以保障臺灣客家話、以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之播出機會。其設置條例另訂之。前項之經費除由國家編列預算外，得由廣播、電視事業單位之營利徵收之。</p>	<p>第六條： 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之保存、傳習及研究；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語言，應訂定復振計畫，積極鼓勵進行語言復育、傳承、記錄，並定期追蹤考核成效。</p> <p>第七條： 國民有權使用各種國家語言進行出版、影音傳播、網路傳輸或其他各種形式之媒體傳播。為增進各種國家語言之傳播，政府應獎勵廣播電視事業製播各種國家語言相關節目。前項獎勵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定之。</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教育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建立國家語言資料庫，以提供語言復育、傳承、發展等相關事項運用。</p>

⁸ 1993 年立法院刪除《廣電法》第二十條中的「方言條款限制」。

語言是根植於族群靈魂與血液間的文化符號，語言不僅是一種表達工具，也跟文化心理、思維方式有著密切相關，詳實記錄了歷史演變與文化蹤跡。如果說文化特質都顯現於本身的語言中，則保護語言其實就是保護文化。現今為延續、保存與發揚客家文化，找出客家話的生存之道，應是刻不容緩，而落實語言平等和維護語言權⁹則是第一要務。

1988 年「還我母語運動」的三大訴求：「全面開放客語電視節目、修改廣電法 20 條對方言之限制條款為保障條款、建立多元開放的語言政策」，客語電視與廣播已逐步建立，但語言政策方面卻如牛步行走，至今未制訂良善政策與國家法律，我們深知語言權是族群生存的體現，須以法律保障，維護本土語言的傳播、使用、教育與扶助等應明文推行，行政機關有法源依據後，在語言政策上更加慎重對待各族群。語言政策要得到執政者肯定與民眾支持、完整詳細的語言計畫、專責機構負責語言發展。臺灣有國語推行委員會¹⁰往昔任務只有「推行國語」，今，但對於語言平等或語言政策方面等均無法應付，因此改制「國家語文委員會」或更高層級權責語言問題，才能順利跨出語言平等的門檻。（洪惟仁 2002）

三、霞光照地：客家社團的興起與困境

「還我母語運動」對臺灣客家人產生了很大變化，開始正視到本身的權益。還我母語運動的三大訴求雖並未立即實現，卻讓客家人有了著力點不再漫無目標。臺灣客家人在歷經專制政體轉換成爲民主政治過程中，期望透過政治操作和參與公共事務爭取客家族群的權益，能夠延續客家運動的能量，因此臺灣客家社

⁹ 關於語言平等及語言權的闡述可參閱李憲榮〈加拿大的英法雙語政策〉，2002，或語言公平網站 <http://mail.tku.edu.tw/cfshih/ln/>。

¹⁰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在 2006 年施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本要點所稱臺灣母語，指學校所在社區多數民眾日常使用較多之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言等臺灣本土母語。

團如雨後春筍般成立不只凝聚客家意識和認同，也讓各界無法忽略這一股新勢力。

（一）客家社團的興起

傳承客家文化，一直是客家人不遺餘力的。像新埔義民廟（財團法人褒忠義民廟前身）成立了義民中學（1946），提供客家子弟受教育的機會。對於客家人而言教育是最弱的一環，但卻是重要的一環。在政府推行國語政策下，客家小孩如同其他族群小孩，只能靠上一代教授客語，且客語沒有本身的文字，得藉助其他語言的輔助。近年來的母語教學的開放，才使孩童能夠在學校正式習得母語，不過這項措施既不強制也非全面，客語教學仍是集中在客家地區，且教學範圍與內容又限於經費，無法長期而密集的施行，無形中對母語教學打了折扣。客語教學無法像閩南語教學常態化，有些來自於使用的廣度，臺灣以閩南人爲最大族群，客家人居次，但其數量卻是客家人的三倍之上，基於市場機制，客語的實用性遠不如閩南語。數量的優勢往往決定了政策的走向，這也是客語傳播的致命傷。

政府長期以來不重視多元族群的結果，導致失去許多保存文化的契機，客家人即便努力維護本身文化，仍不敵時間的洪流。以六堆地區爲例，有許多客家風貌的建築物無法保存至今日，這是客家人感到遺憾的地方，且本身對客家文化有一種「疏離感」，從大陸移民至臺灣，經過百年之後，這種文化認同感逐漸消失。在「落葉歸根」到「落葉生根」之間，客家人選擇沈默與旁觀，他們依舊是封閉的，等到臺灣在 1970 年代以後開始有相當大的變化時，客家人意識到再孤立下去會成爲無聲的族群，才開始去面對遇到的困境。此外，一方面是定居地的關係，另一方面是族群數量與本身的不安全感，在桃竹苗與六堆地區，客家人才給予外界認知是較團結的。故臺灣客家人在「還我母語運動」前後，開始意識到必須團結臺灣所有客家人的力量，所以「世界客屬總會」（1974）、「六堆大專青年聯誼會」（1979）、「客家權益促進會」（1988）、「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委員會」（1990）、「《客家》」雜誌（原《客家風雲》，1990），以及日後各熱心團體與個人所組成的客家社團。這些客家社團期望用各種方法來喚醒客家人的意識，辦活動、出刊物

等無不讓客家人認識本身文化的優美。

另外在「還我母語運動」時，有部分客家人士提到組一個「客家人」政黨，但是遭到大多數人反對。首先，政黨是爲了達到政治訴求，爲了爭取特定利益而形成一個有系統的組織，但是對客家人而言，「客家政黨」只是服務著客家人，那又會回到以往的「排他」泥沼中，是不符合民主精神與族群融合。長久以來，客家人早已和臺灣所有的族群和平相處，不需要去強調客家族群的重要性與獨特性，組黨只會讓其他族群產生反感，認爲客家人製造族群對立。不過組黨的原因除了來自政府的漠視政策外，客家人認爲由於政治上的弱勢連帶使經濟與社會地位低落，故在政治上一直透過各種方法來保有一席之地。在桃竹苗與六堆地區，客家人保有政治上的優勢，這是因爲客家人數在此地區是相對多數。

整體而言，客家人的政治活動仍屬區域性及社團化，有些社團還未跳脫傳統的家族與宗親模式，使得客家人政治侷限在自設範圍中，未能與其他族群合作而失去機會。再者客家意識是多元性，本身出現分裂與對立的情況不是沒有，原因在於長久以來未形成共識，使得客家人處於劣勢之中。

（二）社團的困境與展望

半個世紀來，在急遽的社會和文化變遷中，客家文化重新尋求定位，在持續族群認同的理念之下，通過其志願社團，以達對多元社會的適應。眾多客家社團的成立，是爲了能夠凝聚客家的族群意識，陳石山（1990）說道：客家人士參加了不少其他客家社團（估計約在 40 個），但是總的來說，客家人參加客家社團的普遍性仍然不高，這又以年輕一輩的現象最爲普遍，¹¹並提及了客家社團最大的功用，是在於聯絡客家人士的感情和提昇客家人的認同意識，但在公眾事務上發揮不了多大作用，使得客家社團成爲類似聯誼會的組織。「自來，吾台客家團

¹¹ 此調查是根據客家雜誌社（1990）關於客家社團曾做一次問卷調查，問卷就世界客屬總會、客家崇正會、六堆客家同鄉會、旅北六堆客家聯誼會做了解對象，受訪對象以男性居多，大專程度以上較佔優勢，從商與公教者眾，原籍以北部地區爲主。

體雖多，但也不乏只是克盡聯誼的功用者，故此只要是肯積極做事，且能以客家尊嚴為務，個人以為客運團體是不嫌多的。」（鍾肇政 1996）

除了客家社團的困境，也把客家社團組織的詬病彰顯出來—客家社團領導階層，原因之一是客家人重視家族與宗親會，所以宗親會的領導者往往也是客家社團或是地方政治的主事者。對於客家人來說，客家社團成立是對客家族群的一種鼓舞，不過卻沒一套完整計畫去闡揚與傳承客家文化。

客家社團是客家人參加公眾事務的機會，但實際上仍無法吸引多數客家人去關心，這種惰性是來自於客家人在移民臺灣後，一貫秉持不介入與保守的立場，除了在危害生命安全時，會積極的去保衛家園，其他大多數的時間都安分守己。另一方面，統治者或政府並不願意給客家人參與公眾事務，使得客家人在公眾領域無法發展，自然形成惰性。

每到選舉，客家選民往往被政界「看重」和媒體渲染成決定性的少數，事實上客家人又有多少人去關心他們是否能左右政局，且客家人真正想法又與現實政治有所距離，使得客家人在以往的政局變化中，無法突顯他們的訴求。縱使臺灣在邁進民主社會過程中，能讓各階層與族群表達本身的意見，但付諸實現的時程仍遙遙無期。再回到 1988 年，「還我母語運動」期間剛好是臺灣政局變動劇烈的時刻：

1980 年代的臺灣是政治社會秩序激烈重組的時期，其中尤以國民黨的去威權化和本土化即代表臺灣反對勢力的民進黨躍上政黨政治的舞台，為其中最關鍵的兩個現象。在這種轉化過程中，不僅政治權力與政治資源在重新分配，也刺激著人民的政黨取向和國家認同在發生變化……，族群政治與省籍情結遂成為臺灣政治過程中的核心議題。（徐正光 1994：387）

政局的變動牽動著各族群間微妙的關係，客家人自然意識到不能在臺灣政治的關鍵轉化點缺席，希望透過四百萬人的力量來獲得重視。不過在政治頂峰的人通常會以客家文化來替代客家政治參與。每當一遇到政治變動時刻，客家文化永遠先於客家實質的權利，以為維護與保存客家文化就是對客家意識的友善，或許

在 1980 年代，客家爭取的是生存權時的確是如此。

隨著臺灣社會的多元化，政黨政治的興起，意識型態的對立，而各種不同風貌的客家社團就在這種狀況下產生，各類形式的客家社團組織比比皆是。每逢選舉，各黨派不忘積極爭取客家票源，客家團體成爲關鍵少數，卻又無法集中力量爲客家貢獻。客家社團除了聯誼活動、聯繫感情與維護權益外，該思考是客家社團在語言流失、文化斷層的危機、政治參與、社區營造等客家議題上多加挹注與關懷。

四、如日中天—客家社區運動的蓬勃

1988 年 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運動，公認爲臺灣客家運動的重要里程碑。同年 5 月的原住民「還我土地」生存運動，而「還我母語」運動是爭取文化的尊嚴性。

1994 年文建會推出新的施政理念取代舊有行政思維，不再堅持以國家力量來執行政策，提倡「由下而上」的社區總體營造，鼓勵社區建立自我特色、保存與創新社區文化、生活的願景。經過十幾年來的實踐，社區營造成爲地方再造的新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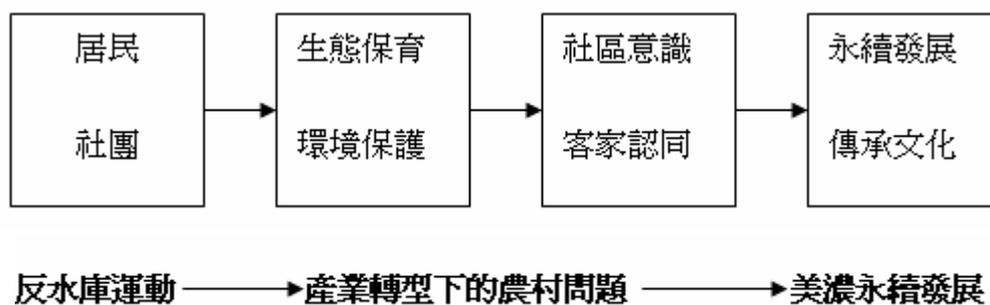
(一) 美濃社區運動

民國 80 年代初期，臺灣西半部水資源出現缺乏與分配不均的狀況，爲促進工業發展（尤其是高科技產業）必須提供大量工業用水，加上高雄水質久被民眾詬病，所以中央政府一是避免預期水荒，二是解決高高屏地區居民飲用水水質的問題，打算興建三座水庫來改善上述問題，這三座水庫分別是南化水庫、瑪家水庫、美濃水庫。美濃水庫的預定位置爲黃蝶翠谷，並興建引水道由荖濃溪引水到此灌溉，而高屏大湖（吉洋人工湖）是美濃水庫備案。最先反對者是美濃當地居民跟一些學者和環保團體。反水庫運動從民國 80 年代如火如荼展開，反對抗爭

團體如美濃愛鄉協進會、交工樂團等團體。由於居民強力反對，世界各地對於水庫這項水利工程的評價從正轉負，並加上時局的演變，美濃水庫才得以暫緩興建。

美濃水庫的興建對地方居民而言，不但破壞生態環境與人文景觀，更造成居民生命財產的直接威脅。其反對立場有六點：黑箱作業過程、威脅人命安全、不符社會公平、不合經濟效益、毀滅客家文化、破壞生態資源。¹²另外彭瑞良認為施工過程會產生諸多問題：砂石車橫行、健康崩盤、田地不生、土石流與河川淤積。¹³綜合上述反對陳述，反水庫運動已成爲當地多數居民唯一神聖信念，透過抗爭、訴願與陳情等手段，試圖阻止美濃水庫的興建。

美濃在反水庫動員形塑的過程中，也提出族群（客家）文化、生態維護的價值，進一步分析政府水資源政策不合理之處，作爲反對的訴求。並積極地開拓美濃的獨特性，結合社區總體營造（一鄉一特色等政策），提出地方永續發展的願景，有別於爭取回饋補償的社會運動模式。



由於長期對生存環境的侵害，使得美濃居民意識到自身環境被破壞、被污染的情況，故決心捍衛其生存空間。美濃環境生態的保護運動，可認爲蘊含民間社會力對於政治力、經濟力過份壓制的反彈，而「美濃反水庫運動」正是這樣的一個事例。美濃居民的努力終在新政府上台後獲得實質承諾，民進黨政府暫停美濃水庫的興建，擱置預算並封存相關資料。美濃反水庫運動在意義上，提供了一個

¹² 美濃愛鄉協進會，〈反水庫原因〉。<http://mpa.ngo.org.tw/>

¹³ 彭瑞良，〈「美濃水庫」施工過程對美濃地區之影響〉。
<http://mpa.ngo.org.tw/why-no-dam/reseacon/reseacon7.html>

臺灣鄉村在政府政策下，地方透過社區營造與住民認同塑造出「小鎮敵國」的形象。此種形象不只是住民自覺體認到環境的重要性，更重要的是「永續發展」的概念。

陳章波（2006）認為「永續海島為台灣發展願景，具有三個主要面向：環境、經濟、社會」。蕭新煌（2006）進一步解釋「永續環境：生物共存共榮，恢復「福爾摩沙—美麗之島」；永續社會：安全無懼、生活無虞、福利無缺、健康無憂、文化無際的安全和諧社會；永續經濟：以質代量，著重於良好品質而且能與環境相容的經濟」。美濃當地反美濃水庫與反高屏大湖也正是由上述基點出發，強調永續發展才是美濃將來應該遵循的正途。

在美濃，地方發展與空間意義的重新界定，地域社會空間的社會關係再重組，可以說從反對運動逐漸演繹、析分、脫離與深化出來。往上在區域層級中，當地議題（反水庫活動等）變成為生態環境與族群客家文化議題為主軸。這些議題也是在全球化影響下，產生出的在地議題。

（二）全球治理下的客家社區運動

全球化趨勢下，全球化具有一種「跨越國界」的意思，無論在經濟、政治、科技、文化等各領域中，民族國家（nation-state）不再是封閉疆界之概念能涵蓋。而「永續發展」概念透過全球化，進入到國家、社會和地方。

新世紀的來臨、科技日新月異，使得公部門面對民間日益高漲的需求時，往往無法立即或正確做出判斷與決策。另一方面由於政府功能的退化，治理概念逐漸取代的傳統「統治」概念，使政府透過民間參與和合作，方能有效治理國家。而治理概念大致有下列五種觀點：

- 1、治理意味著一系列來自政府，但又不限於政府的社會公共機構和行為者，政府不再是國家唯一的權力中心。
- 2、為社會和經濟問題尋求解決方案的過程中，存在著界線和責任方面的模糊性，國家正在把由先由它的獨自承擔的責任移轉到公民社會。

- 3、治理明確肯定了在涉及集體行爲的各種社會公共機構之間存在著權力依賴。集體行動的組織必須依靠其他組織。
- 4、參與者最終將形成一各自主的網絡，與政府在特定領域合作，分擔政府的行政管理責任。
- 5、政府有責任使用新的方法和技術來進行在公共事務的管理。(俞可平、張勝軍 2003：4-6)

全球化驅使每一個「地方」趨向某種程度均質，卻也給予「地方」與國際接軌、參與全球治理的機會。美濃的反水庫社會運動，代表民間社會與公部門對話，也進一步創造了 NGOs 參與公共政策的辯論空間，增加了參與全球治理的可能性宋學文、黎寶文（2006）。此外，全球治理中的規則的制定和解釋變得越來越多元化。規則不再是國家政府和政府組織間的專利。私人公司、非政府組織和政府的分支部門以及跨國、跨政府的網路都發揮一定的作用（Robert O. Keohane and Poseph S. Nye. Jr 2003：33）。

「社區」在治理過程中取得主導的地位，社區民眾可以直接「參與」公共事務，透過公共參與，深化居民認同意識，也加強社區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的正當性。治理只有通過法律、規範、市場和機構體系才能完成（Lawrence Lessig 1999）。¹⁴

全球治理下的客家社區運動，褪去了客家表面化（例：客家議題在特定的食衣住行之界定、介紹與運用）概念，促進客家多元的關鍵發展。客家社區在客家文化的傳統基礎上，實踐社區自主的文化再生理念。陳板（2002）說明了臺灣各地客家社區運動的成果：

- 1、美濃反水庫運動、觀音人愛鄉運動、楊梅伯公山錫福宮救樹保山護廟運動

- 2、屏東縣新埤鄉建功社區、高雄縣美濃鎮龍肚庄、花蓮縣光復鄉大富社區、台中縣東勢鎮公館社區、台中縣石岡家園重建、苗栗縣獅潭村史博物館、新竹縣竹北市六家庄、新竹縣北埔鄉膨風節、新竹市金山面社區、桃園縣龍潭

¹⁴ Lawrence Lessig(1999): governance can be accomplished by law, norms, markets, and architecture.

鄉三坑子聚落

從客家社區運動的角度來看，客家政策向下落實到社區中，貼近了客家文化的日常性。從治理角度來看，社區居民透過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有助於形成更具包容性的在地認同與多元的公民社會。

若「永續發展」真正落實到每一個層面，民眾能尊重生態環境，與萬物共存共榮，政府確實執行永續發展決策，才能讓後代子孫一同享有美好的自然。而全球治理則是提供了一個路徑，給予客家運動深化的基點，從客家社區運動出發，凝聚客家意識與文化，客家運動的路才能長久，且能在全球化衝擊下，試圖建立起國家與社會的橋樑。

五、結論

「還我母語運動」是臺灣客家人在二十世紀的一件大事，他們清楚他們的生存空間減少，生存方式必須改變，但是客家文化絕不能消失，因而創造一個文化運動來讓外界知道客家人的尊嚴是不被踐踏的。對於近代臺灣族群研究而言，「還我母語運動」不但是一個研究材料，更是一個族群歷史的呈現，而文化運動是長遠的，短短二十年是無法全面探討其在各個面向的影響。

實際上客家族群的憂慮主要有兩方面：一是語言文化的消失危機感；二是政治結構中，無法獲得公平待遇。這也是其他少數族群共同面對的問題，故「還我母語運動」也可借其他族群作為前訓。

社區營造的基本課題，乃是結合在地自然與人文、重建與重新發現、凝聚社區居民意識，故文化要素就是社區發展根基。對於客家的社區而言，「客家」就是社區的重要文化資源。這十幾年來的客家運動多戮力於整體性的客家文化，在爭取語言權與媒體權的可謂居功厥偉，但忽略了社區特殊性。有鑑於此，客家社團與 NGOs 努力於客家社區再造的工作，把在地的自然與文化當成社區珍貴資產，因此「客家」才能在意識上的文化認同之外，具有實質與創造性的議題。

在臺灣的社區營造運動風潮裡，故鄉情懷推動了在地價值的發現與肯定，是

為居民一致認同的目標，從原住民的自然生存環境、本土社區的歷史建築與景觀，甚至不同族群、語言，也融入在地資產中。客家農村的純樸，逐漸獲得社會肯定，透過客家社團與在地 NGOs 的努力讓社區重新獲得生命。社區總體營造讓民間的力量獲得公部門的回應與支持，¹⁵強調政策可以由下而上的管道，居民透過社區參與凝聚了在地意識。同樣地，客家社區從自我出發，發展具有客家文化特色，並兼具在地價值的客家社區。

1988 年客家人走在臺北街頭，為爭取平等與權利向國家與社會發聲。遊行過後，這些人並沒有消失匿跡，他們組織了社團，發起更多活動，讓更多客家人走上街頭，走在家鄉的道路上，傳承與保存自身文化，也使臺灣民眾走入客家庄去體驗客家文化。

¹⁵ 行政院客委會在 2003-2006 年度總計補助近 3 億元在社團發展、文化展演、社區營造與學術研究等從事有關客家活動。

參考書目

- 俞可平、張勝軍主編，2003，《全球化：全球治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宋學文、黎寶文，2006，〈臺灣客家運動之政策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十八卷第三期：頁 501-540。
- 客家雜誌社，1988，《客家風雲》第十五期。
- 徐正光，1994，〈臺灣的族群關係—以客家人為主體的探討〉。頁 381-399，發表於《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苗栗：客家雜誌社，1994 年 3 月 12-14 日。
- 陳石山，1994，〈客家社團的凝聚與衝突〉。頁 321-332，發表於《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苗栗：客家雜誌社，1994 年 3 月 12-14 日。
- 陳板，2002，〈落地生根新故鄉—台灣客家社區運動〉。收錄於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編《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曾金玉，2000，《臺灣客家運動之研究 1987-200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施正鋒，2002，〈北愛爾蘭的語言政策〉。發表於《各國語言政策研討會—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 年 9 月 26-27 日。
- 黃宣範，1993，《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臺北：文鶴。
- 楊長鎮，1997。〈民族工程學中的客家論述〉，收錄於施正鋒編《族群政治與政策》。台北：前衛。
- 蕭新煌，2006，〈永續海島—描繪臺灣未來的永續藍圖〉《永續產業發展雙月刊》第 26 期。臺北：經濟部。
- 鍾肇政，1996，〈開啓客家運動新境界--賀台北客家公共事務協會成立〉《台灣客協會訊第 11 期》。
- 謝鵬興，1988，〈為何播客家語〉。《聯合報》，二十四版，10 月 19 日。

Joseph S. Nye Jr 等主編，王勇等譯，2003，《全球化世界的治理》。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網路資料

陳章波，2006，〈重新釐清界定永續發展 台灣才得以永續〉。

<http://e-info.org.tw/node/7264>

美濃愛鄉協進會，〈反水庫原因〉。<http://mpa.ngo.org.tw/>

彭瑞良，〈「美濃水庫」施工過程對美濃地區之影響〉。

<http://mpa.ngo.org.tw/why-no-dam/reseacon/reseacon7.html>